

法律知识丛书

刑法知识

王仲兴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刑法知识

王仲兴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 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知识/王仲兴 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03

(法律知识丛书/杨贤坤 主编)

ISBN 7 - 306 - 00973 - 7

I. 刑… II. 王… III. ①法律 ②刑法
IV. D(9)6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 插页 17.2 万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7.60 元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端木正	寇庆延	赖竹岩
	马 芳	杨敬恭	李启欣
	何耀棣	古育华	
主 编	杨贤坤		
副主编	徐荣华	陈双开	王亚和
编 委	王仲兴	刘 恒	钟明霞
	刘 华	黄巧燕	谢石松
	袁广达	王石清	伍祥萼
	陈熙道	罗伯森	黄荣民
	田 喜锡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及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高

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历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说，是

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 年 12 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 17 种至 20 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家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 10 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

师事务所、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12月

作者简介

王仲兴,男,1945年生,安徽人。196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之后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法律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会总干事。参加撰写法学著作和教材5本,公开发表了法学论文10多篇。曾获得广东省法学会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一、二等奖,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总论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9)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22)
第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概述	(2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犯罪构成概述	(32)
第三节 法律类推	(35)
第四章 犯罪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	(39)
第二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45)

第五章 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	(60)
第一节 犯罪主体	(60)
第二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75)
第六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6)
第七章 犯罪的既遂和预备、未遂、中止	(102)
第一节 犯罪既遂	(102)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04)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06)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09)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1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1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19)
第九章 罪数	(125)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25)
第二节 数罪	(126)
第三节 复杂一罪之一——事实上的 一罪	(127)
第四节 复杂一罪之二——拟制上的 一罪	(131)

第十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13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3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37)
第三节 刑罚的种类	(139)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47)
第十一章 量刑和量刑制度	(149)
第一节 量 刑	(149)
第二节 量刑制度	(153)
第十二章 行刑制度、时效和赦免制度	(162)
第一节 行刑制度	(162)
第二节 时效和赦免制度	(167)
第二篇 刑法分论	(170)
第十三章 刑法分论概述	(171)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71)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173)
第三节 法定刑	(176)
第十四章 反革命罪	(178)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78)
第二节 间谍罪和特务罪	(181)
第三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82)
第四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83)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5)
第二节	危险方法类型的犯罪.....	(187)
第三节	破坏工具、设备类型的犯罪	(190)
第四节	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 犯罪.....	(193)
第五节	重大事故方面的犯罪.....	(194)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概述.....	(197)
第二节	走私罪.....	(199)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02)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206)
第五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210)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21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概述.....	(21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216)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和过失重伤罪.....	(222)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227)
第五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以及传播 性病罪.....	(235)
第六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人口罪,	

	绑架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	
	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38)
第七节	侮辱罪和诽谤罪	(241)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4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44)
第二节	抢劫罪、绑架勒索罪、抢夺罪、	
	敲诈勒索罪	(247)
第三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257)
第四节	诈骗罪和惯骗罪	(263)
第五节	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	(269)
第六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277)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78)
第二节	流氓罪	(280)
第三节	脱逃罪	(286)
第四节	窝藏罪、包庇罪、窝赃罪、	
	销赃罪	(288)
第五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罪	(290)
第六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294)
第二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97)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97)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298)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302)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30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07)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09)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319)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321)
第五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325)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27)
后 记		(330)

第一篇 刑法总论

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总则性规范以刑法典总则为主要表现形式,同时也规定在其他单行刑事法规、非刑事法规以及有权解释之中。刑法总则规范是定罪量刑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刑法总论是对刑法总则的理论概括。刑法总论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刑法概论,即本书中的第一、二章。它论述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制定根据、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等概括性的问题。二是犯罪总论,即本书中的第三章至第九章。它论述犯罪的概念、构成、特殊形态以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普遍性的问题。三是刑罚总论,即本书中的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它论述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量刑和刑罚制度等一般性的问题。